

《江苏开放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范》

调整及补充的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，提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对《江苏开放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范》中的部分内容调整及补充如下：

一、 选题

1.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负责人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讨论拟出选题范围，形成选题指南，报学院审核批准后，向学生公布。

2.学生需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选题，完成《江苏开放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》（附件1）。

3.允许学生自主提出选题，但须经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负责人审核同意。

4.学生选题一旦确定，原则上不得更换题目，如遇特殊情况更换题目者，需经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负责人审核同意。

二、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聘任

各学院依据《江苏开放大学课程导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择优聘任本学院所属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，聘任标准不低于其规定标准。

三、 评阅

1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前需对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评阅，初评成绩合格者方可进入评阅环节。

2.本科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工作由专业所属学院负责实施，专科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工作由学生所在的市县开放大学或学院（以下简称为单位）负责实施。

3.评阅教师的选用条件不得低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的聘任标准；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教师；评阅教师须对所评阅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给出评阅意见和评阅成绩。

4.评阅成绩不合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各单位需成立评阅复核小组（三人及以上，且其中至少一人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）进行复核并给出复核后评阅成绩，经本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确定最终评阅成绩。

四、答辩

评阅成绩合格者方可进入答辩环节。答辩成绩合格的，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才能达到合格标准。本科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由专业所属学院负责实施，专科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实施。

（一）答辩委员会

答辩委员会人数须为**5**人及以上单数，资格条件与原文件相同。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核答辩小组成员资格，并对答辩评语的写作规范提出原则性意见，对答辩中的争议性事项进行仲裁。

（二）答辩小组

1.答辩小组人数须为**3**人及以上单数，主要负责组织学生开展答辩，给出答辩成绩及评语，完成《江苏开放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表》。

2.答辩小组设答辩主持人**1**名，统筹本小组的答辩工作，要求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3.答辩小组设答辩教师若干名。答辩教师须具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资格。

4.答辩小组另设答辩秘书**1**名，负责答辩学生身份核对、现

场协调、引导等工作，汇总答辩评语、成绩，协助答辩主持人及答辩组成员整理答辩档案材料等。

（三）答辩程序

- 1.答辩教师审阅答辩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
- 2.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；
- 3.学生向答辩小组报告自己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简要情况，时间约 5-10 分钟；
- 4.答辩小组提出问题，学生认真准备后回答问题，时间约 10 分钟，本环节指导教师须遵循回避原则；
- 5.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，给出答辩成绩和评语，记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表。

五、其他

以往文件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1.江苏开放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
2.江苏开放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表（2022 版）

江苏开放大学教务处

2022年1月17日